

產業創新條例 介紹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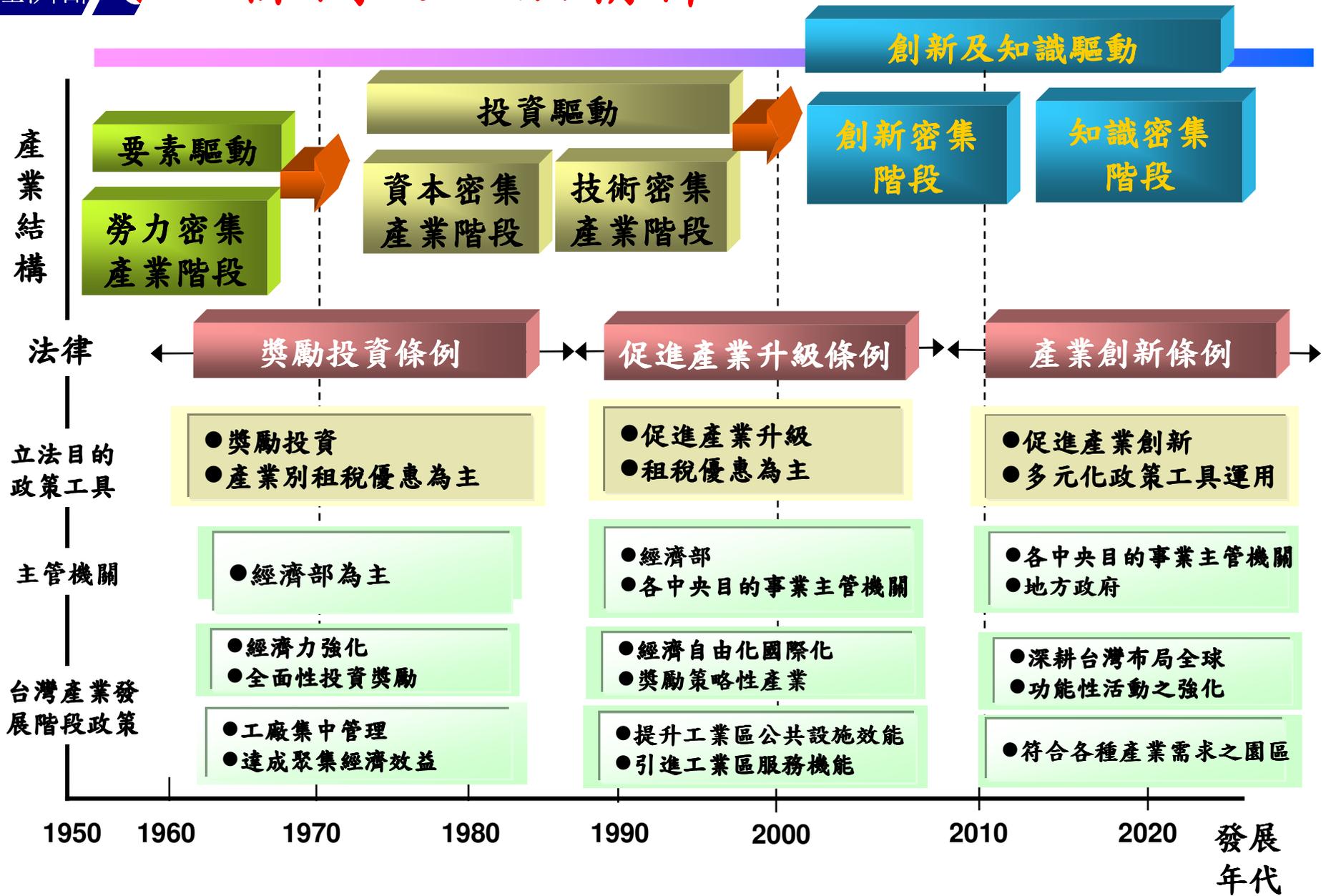
大綱

- 壹、前言
- 貳、條例之立法重點
- 參、相關議題之說明
- 肆、條例對經濟發展之影響
- 伍、後續配套作法
- 陸、結語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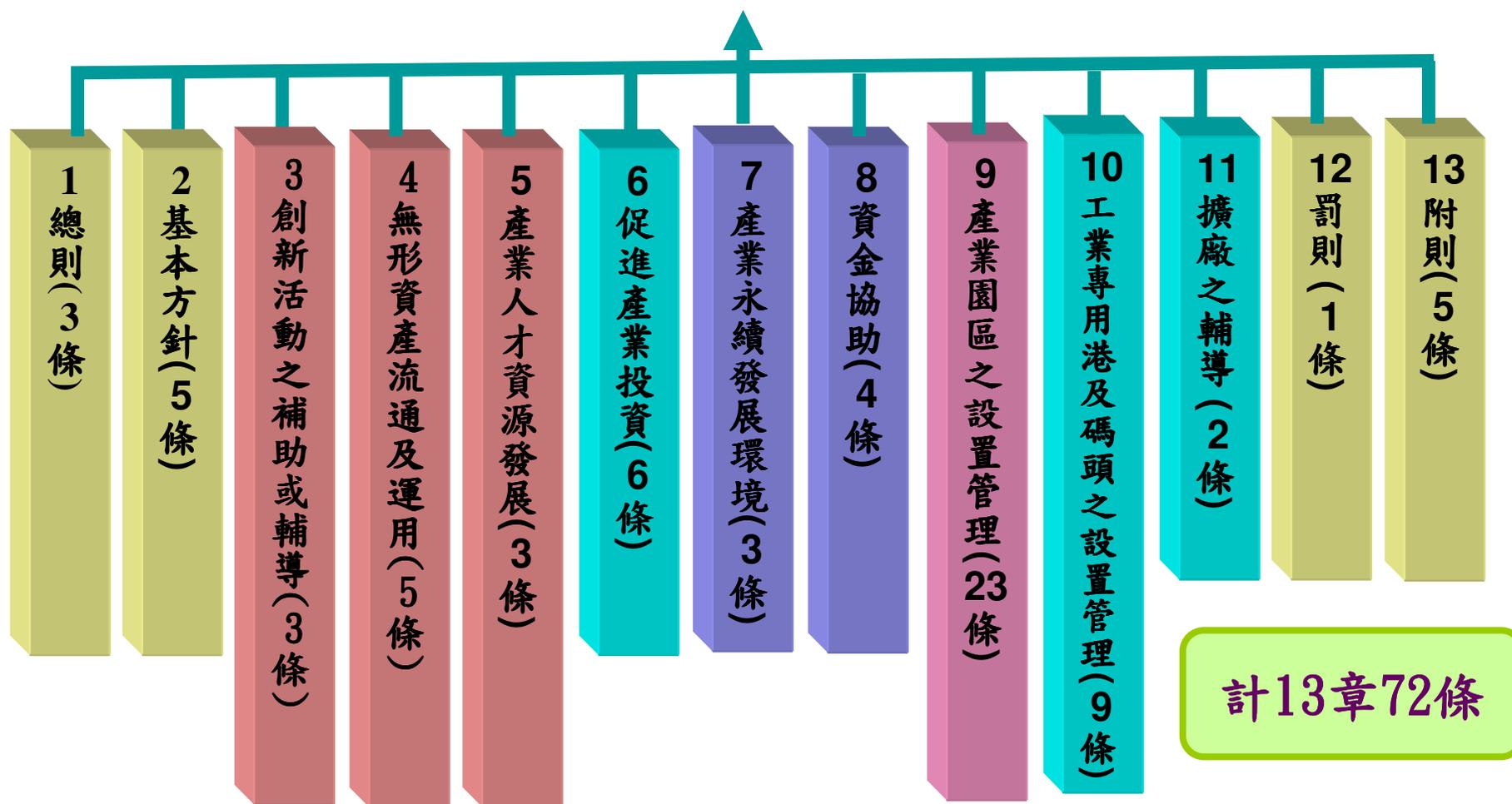
- 促產條例相關租稅優惠條文於98年底落日，並於99年5月12日 總統公布廢止促產條例。
- 經濟部自96年起成立修法工作小組，並邀集學者專家針對鄰近國家之產業發展政策，以及長期產業發展趨勢，就政府部門應扮演之角色進行討論。
- 98年4月16日行政院將產業創新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99年4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並於99年5月12日 總統公布施行。

條例之立法精神



貳、條例之立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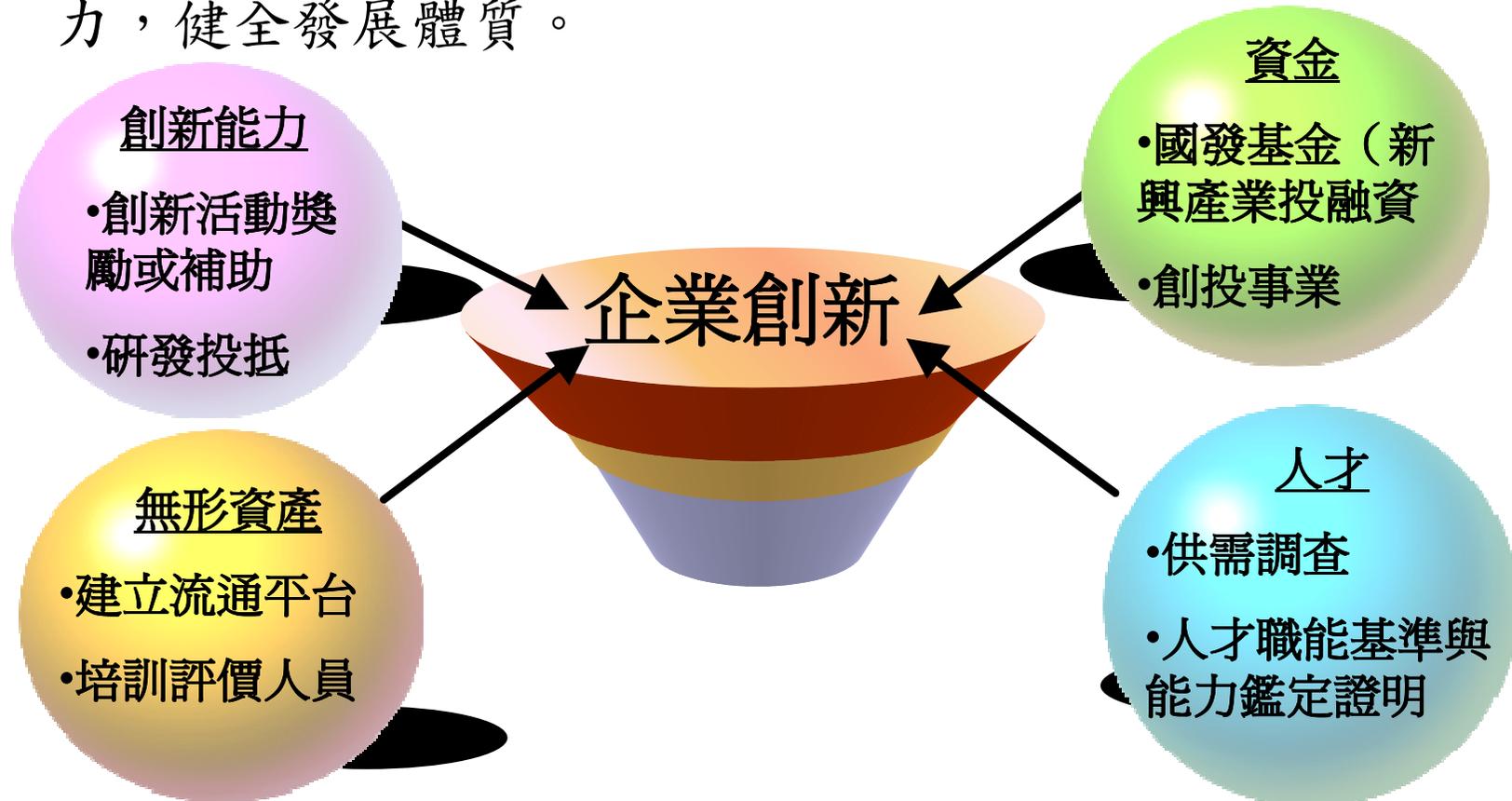
立法目的：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貳、條例之立法重點

一、塑造優質之產業創新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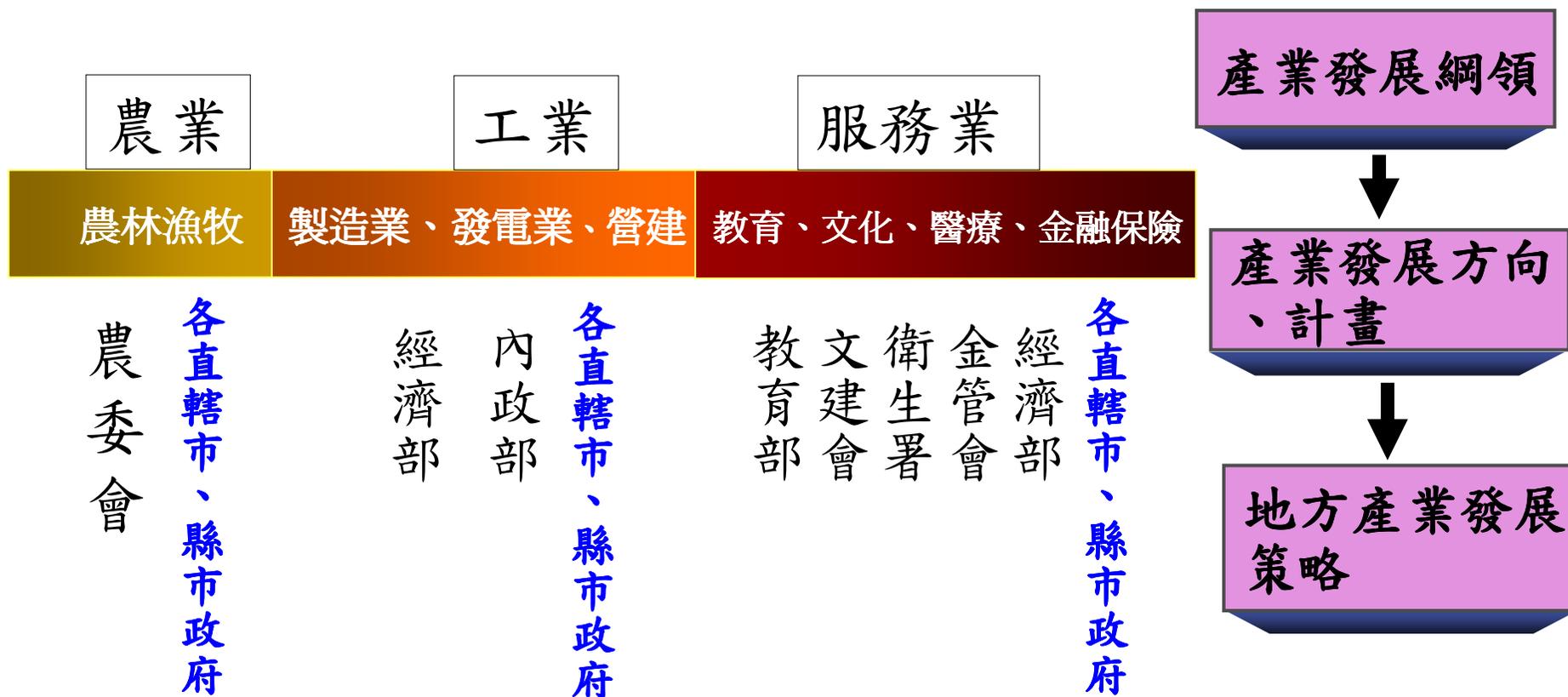
針對產業創新的關鍵因素，例如研發、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等提供協助，協助企業累積創新實力，健全發展體質。



貳、條例之立法重點

二、政府各部門共同合作推動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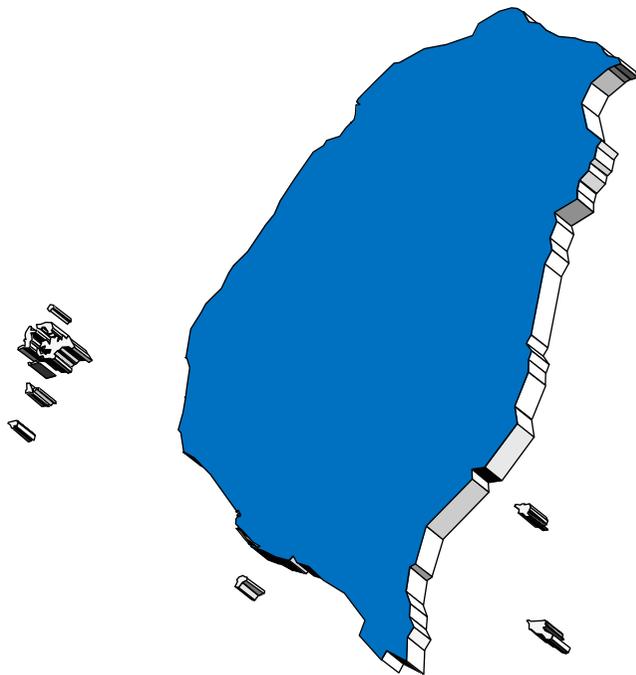
考量產業日漸朝多元化發展，服務業發展亦日趨重要，透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共同參與合作推動產業發展，可使各產業百花齊放及蓬勃發展。



貳、條例之立法重點

三、促進民間投資

提供重要投資計畫之諮詢協助，並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另搭配營所稅稅率調降至17%，建構完善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 ◆排除投資障礙
- ◆提供投資諮詢與協助
- ◆全面降低稅負
- ◆配合持續之法規鬆綁

貳、條例之立法重點

四、提供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補助

- 綜觀各國政府紛藉由獎勵政策挽救失業率居高不下之情勢，例如日本、韓國、美國等。尤其美國歐巴馬總統剛提出**330億美元**鼓勵中小企業就業減稅計畫，突顯政府對增加國民就業應有所積極作為。
- 中小企業吸納就業人數多且較不受國際景氣之影響，故視景氣狀況，對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得予以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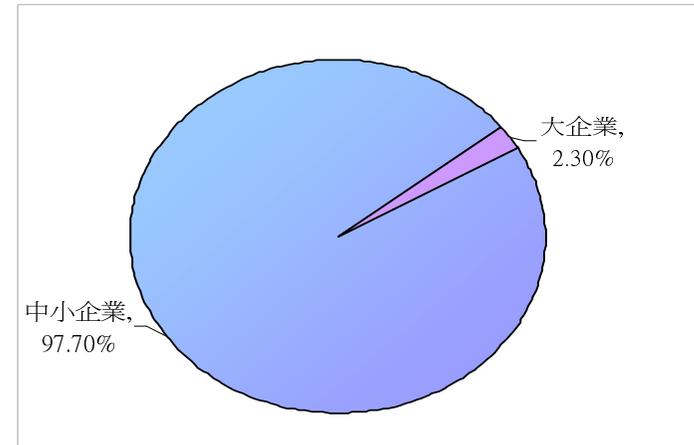


圖 1 2008年 國內企業規模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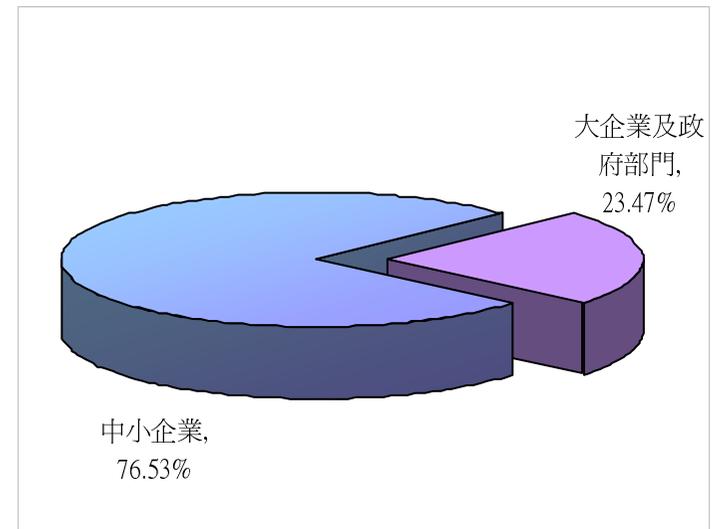


圖 2 2008年 國內就業人數結構比

貳、條例之立法重點

五、落實產業永續發展

◆ 輔導補助企業從事永續發展活動

項目：

1. 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
2.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
3. 產製無毒害、少污染及 相關降低環境負荷產品
4. 鼓勵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相關技術

◆ 鼓勵綠色產品生產及消費

◆ 企業社會責任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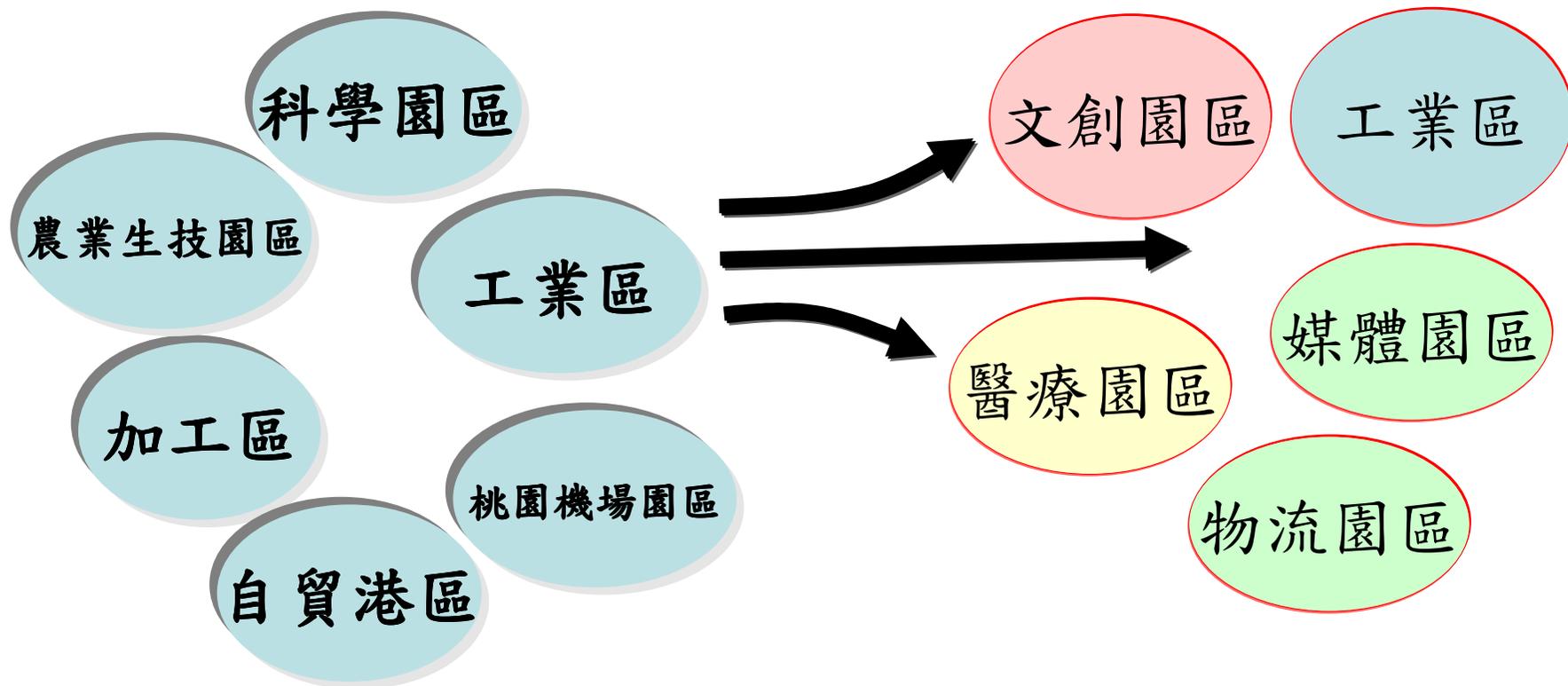


綠色
產品

貳、條例之立法重點

六、工業區轉型為產業園區

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多元化之趨勢，未來可依產創條例之規定，編定開發各類型產業園區，同時簡化各項設置或變更之程序，以利產業群聚。



參、相關議題之說明

一、促產條例與產創條例之差異

議題	促產條例	行政院版	立法院通過版本
租稅優惠	共24條租稅優惠措施，包括自動化投資抵減、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資源貧瘠投資抵減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所稅稅率調降至20% 保留研發、人培、營運總部、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等4項功能別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所稅稅率由20%再調降至<u>17%</u> 保留<u>研發</u>功能別租稅優惠，但抵減率及適用範圍縮減

參、相關議題之說明

一、促產條例與產創條例之差異

	促產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
租稅優惠	<p>促產第6條研發投抵</p> <p>(一)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u>百分之三十五</u>限度內，自<u>當年度起五年內</u>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二)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超過部分得按<u>百分之五十</u>抵減之。</p> <p>(三)前二項之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u>百分之五十</u>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四)抵減辦法由<u>行政院</u>定之。</p>	<p>產創第10條研發投抵</p> <p>(一)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u>百分之十五</u>限度內，抵減<u>當年度</u>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二)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u>百分之三十</u>為限。</p> <p>(三)抵減辦法由<u>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u>定之。</p>

參、相關議題之說明

項目	促產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發展方針	無相關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級政府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計畫，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 •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協助產業發展 • 對弱勢產業提供協助措施
創新活動事項	提供政府協助研究發展得予以補助，及得提供技術輔導之法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技術輔導及補助之範圍，由研究發展擴大至為相關創新活動。 • 針對其他創新因素，包括無形資產流通與運用、產業人才發展等訂定政府應有之作為
促進投資創造就業	無相關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列投資計畫之推動及協助措施 • 建立地方政府招商機制，並營運總部申設之法源依據 • 對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得予以補助

參、相關議題之說明

項目	促產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永續發展	無相關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定補助或輔導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規範，綠色產品生產或消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國發基金	開發基金設置規定及其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列國發基金之設置及其用途 • 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擴大國發基金之用途
創業投資	政府應輔導及協助創投業發展	維持原條文

參、相關議題之說明

章節	促產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園區設置與管理	工業區編定主體、程序及面積、工業區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園區得下放地方政府核定設置 • 主管機關得自行核定區內部分環境影響輕微之環境保護變更事項 • 增訂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成立法人性質之管理機構 • 明定產業園區各類用地之比率規範

參、相關議題之說明

二、政策工具之選擇

◆租稅優惠與直接降稅之優缺點比較

	租稅優惠	直接降稅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投資才有免稅，可引導企業投資之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度較高，易吸引外商投資 • 中小企業可一體適用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流程較複雜 • 中小企業會計制度較不健全，申請能力較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降稅後企業是否投資並不確定

◆租稅優惠與補助之優缺點比較

	租稅優惠	補助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不受預算限制；透明度較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金發放可較為即時，可直接引導企業的投資行為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機制易受扭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受預算規模之限制 • 行政成本高（過去30億元補助金，行政成本約3億元）

促產條例租稅獎勵總體經濟效益

1. 創造4,972億元GDP，14萬人的就業機會。
2. 誘發投資金額達2,447億元。
3. 稅收淨效益為205.3億元。

單位：百萬元；%；人

優惠措施	國內生產毛額增加金額	就業人數增加	誘發投資增加金額	租稅收入	租稅損失	租稅淨效益
自動化	63,840	16,522	62,980	36,366	35,294	1,072
研究與發展	316,053	93,032	71,550	38,734	17,877	20,857
人才培訓	50,613	10,232	4,495	6,014	899	5,115
資源貧瘠	5,670	1,865	8,982	3,243	17,492	-14,249
五年免稅	55,540	18,267	87,975	31,765	17,759	14,006
股東投資抵減	2,295	752	3,635	1,313	9,437	-8,124
營運總部	3,235	1,060	5,125	1,850	0	1,850
總計	497,247	141,729	244,742	119,285	98,758	20,527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依賦稅統計年報93年至96年統計資料模擬）

促產條例租稅獎勵資源整體運用

原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自動化機器設備投資抵減、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及股東投資抵減、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投資抵減，均已落日不再延續。

1. 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	約增加1,483億元
2. 降稅總計	約減少1,774億元
(1) 全面調降營所稅稅率（由25%降為20%，修正後再調降至17%，大中小企業同享利益）	約減少808億元→1288億元
(2) 調降部分綜所稅稅率（稅率21%以下者調降1%，受惠以受薪階級為主）	約減少170億元
(3) 調整綜所稅各項扣除額（受惠以受薪階級為主）	約減少216億元
(4) 保留研發租稅優惠1項	約減少100億元
財政缺口	291億元

資料來源：98.1.22財政部函報行政院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之稅收影響及預期效益

各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比較

國家 \ 項目	營所稅之最高稅率	特殊企業優惠稅率
台灣	17%	無
韓國	22%	高新技術服務業及產業支援服務業等-- 7免3減半
香港	16.5%	無
新加坡	17%	新興工業5-10年免稅 特殊擴充計畫13%(最長10年) 營運總部客製化獎勵(含低稅率)
中國大陸	25%	國家重點扶持高新技術15%
日本	30%	(僅對特定事業提供特別折舊、虧損扣除延長等)
愛爾蘭	12.5%	無
荷蘭	25.5%	(事前租稅裁定制度、小規模投資、能源投資抵減；控股公司類似營運總部獎勵)
芬蘭	26%	無
加拿大	21% (所得50萬加元以下11-15%)	無
美國	35%	無



參、相關議題之說明

三、營運總部租稅優惠取消後，未來推動方向

評估 分析

- 兩岸開放三通，經貿關係日漸正常化及制度化，企業資金配置可回歸正常化。
- 調降營所稅稅率至17%，公司整體稅負降低。
- 遺贈稅稅率調降至10%，有利企業家根留台灣。

推動 作法

- 保留營運總部申設之法令依據，研訂「營運總部認定辦法」。
- 提供非租稅獎勵措施：放寬投資大陸上限及增配研發替代役名額，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土地（如進駐內湖科技園區）或人才（如國外關係企業員工來台之便利性）等優惠措施。



參、相關議題之說明

四、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租稅優惠取消後，未來推動方向

評估 分析

- 兩岸開放三通，經貿關係日漸正常化及制度化，改變企業供應鏈之布局。
- 該項租稅優惠取消後對部分國際物流配銷業者有所衝擊，然營所稅稅率調降至17%，租稅負擔亦降低，應可降低其影響。

推動 作法

- 未來可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等規定申設，將可享發貨總額內銷10%及外銷100%免徵營利事業所稅之優惠。

參、相關議題之說明

五、協助高科技產業發展政府未來之角色

評估 分析

- 未來政府提供租稅優惠以功能別獎勵為主，不再提供產業別租稅獎勵。
- 營所稅稅率調降至17%，已具國際租稅環境競爭力。
- 配合「輕稅簡政」政策，降低企業稅務成本，均使改革而獲益。

推動 作法

- 塑造優質投資環境、鼓勵產業創新
- 協助新興產業發展仍將運用適當之工具
- 運用研發投資抵減及創新活動之補助

肆、條例對經濟發展之影響

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

- 同步調降營所稅稅率17%
- 降低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租稅負擔
- 參考美國減稅效果推算可創造新台幣690億元GDP

帶動投資創造就業

- 建置透明且低稅負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投資；增僱員工予以補助，創造就業機會。

提升產業創新研發能量

運用產業人才、無形資產流通運用，以及租稅優惠、補助等多元化獎勵工具，建置產業創新研發環境。

全面推動產業發展

- 調整各產業主管機關之管理思維
- 各級政府合力協助產業發展
- 提供各種類型產業用地需求

建構產業聚落環境

各產業主管機關得依產創條例，編定開發各類型產業園區，並藉由土地活化，促進各產業之發展

伍、後續配套作法

- ◆ 將同步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營所稅稅率17%
- ◆ 儘速研訂施行細則及各項子辦法
- ◆ 檢討鬆綁不合時宜的法規以及提供簡便的行政措施
- ◆ 儘速簽署ECFA，提供廠商更寬廣的市場

陸、結語

- 馬總統政見提出對未來臺灣經濟發展之願景及定位：
 - 全球創新中心
 - 亞太經貿樞紐
 - 台商營運總部及外商區域營運總部
- 為落實該項政策，行政部門正積極推動兩岸三通、大陸政策的鬆綁、開放陸客、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而產創條例亦是協助達成前開願景及定位之重要政策工具之一。

陸、結語

- 產創條例經過數個月的協調折衝後完成立法，為台灣未來產業發展奠下有利基礎，著實不易。
- 產業界應善用政府依據產創條例所提供之各項補助、技術輔導等獎勵措施，更積極投資，創造更多國民就業機會，並進行產業創新、品牌發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各項活動，推動再一次臺灣全面產業升級及經濟成長。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產業創新條例

1. 總則

第1-3條
計3條

1. 揭示立法目的與適用範圍：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各業別均可適用
2. 本條例用詞定義
3.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2. 基本方針

第4-8條
計5條

1.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
2. 地方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3. 產業遭受天然災害、國際經貿情勢或重大環境變遷衝擊時，政府應視需要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
4. 政府應輔導或補助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並建立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
5. 政府應進行通盤性產業調查及評估分析，並提出產業扶助計畫

3. 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

第9-11條
計3條

1. 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等協助
2.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租稅優惠
3.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得予以補助

產業創新條例

4.無形資產
流通及運用

第12-16條
計5條

1. 蒐集管理創新或研發成果資訊
2. 辦理無形資產評價相關業務
3. 協助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4. 建立智慧財產流通運用之服務機制
5. 發展品牌之獎勵、補助或輔導

5.產業人才
資源發展

第17-19條
計3條

1. 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
2. 推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之訂定，以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與促進國際相互承認
3. 輔導產業人才培訓機構或團體之發展

產業創新條例	6. 促進產業投資	第20-25條 計6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促進投資事項之諮詢及協助2. 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協助及輔導3. 國外投資申請核准或備查4. 產業用地協助取得5. 建立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6. 鼓勵公司設立營運總部
	7. 產業永續發展環境	第26-28條 計3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補助或輔導企業因應國際環保規範2. 鼓勵綠色產品之生產及消費3. 推廣企業社會責任
	8. 資金協助	第29-32條 計4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置國家發展基金2. 明定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3. 國家發展基金經費來源4. 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



產業創新條例

9. 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

第33-55條
計23條

1. 產業園區設置及開發期限
2. 回饋金之繳交
3. 設置產業園區相關業務之委託
4. 產業園區內築堤填海造地之施工管理
5. 產業園區內環保事項之變更
6. 產業園區土地之徵收、取得、處分
7. 產業園區委託開發模式
8. 產業園區之管理
9.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
10. 產業園區之廢止設置



產業創新條例

10. 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管理

第56-64條
計9條

1.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劃定及指定程序
2. 不得供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及土地權屬
3. 核准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
4. 碼頭用地之租用
5. 專用港或碼頭內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物之收回
6.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費用之種類及收取
7. 緊急事故之無償調度
8. 準用條款

11. 擴廠之輔導

第65-66條
計2條

1. 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
2. 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管制

產業創新條例	12.罰則	第67條 計1條	違反工業專用港或碼頭之使用或興建 經營管理辦法之處罰
	13.附則	第68-72條 計5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條例施行前之工業區及工業用地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管理及更新2. 非屬公司或企業之事業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準用本條例部分獎勵、補助或輔導等相關事項3.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重複享有獎勵或補助3.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4.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研發租稅優惠自99年1月1日起自108年12月31日

行政院版與三讀通過版本之差異對照

議題	行政院版	立院通過版本
租稅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所稅稅率調降至20% 2. 保留研發、人培、營運總部、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等4項功能別租稅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所稅稅率再調降至17% 2. 僅保留研發功能別租稅優惠。 3. 營運總部僅保留推動法源
增加就業	透過促進產業投資，間接創造國民就業機會	除透過促進產業投資，間接創造國民就業機會外，增加對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補助作法，直接促進就業
產業園區開發主管機關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園區用地規劃比率	授權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辦法規範之	明定產業用地不得低於總面積60%；社區用地不得高於10%；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20%

行政院版與三讀通過版本之差異對照

議題	行政院版	立院通過版本
園區開發應聽取關係人意見	無	增訂主管機關提送可行性規劃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將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參考
民間開發園區得有條件徵收私有土地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興建區外聯外道路需用私有土地者，得申請地方政府辦理徵收，並負擔所需費用	刪除本項規定
園區更新	透過政府或企業發動園區更新，創造園區優質環境	刪除更新相關條文
營運總部園區之設置	擬訂營運總部園區設置與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之規定	刪除設置營運總部園區得申請土地變更等相關條文